

##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张德胜、卢闯、林海权

2020年12月21日